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涵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牡丹江市富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<u>教育实验幼儿园</u>的(项目名称)<u>食堂物业管理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教育实验幼儿园食堂物业管理服务</u>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物业服务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牡丹江市富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6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0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教育实验幼儿园食堂物业管理服务</u>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物业服务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牡丹江市富友物业管理有限公</u>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6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0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水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生的, 如为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牡丹工市富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7 月 23 日



附: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